



保障個人資料

圖 1 – 有關保障個人資料投訴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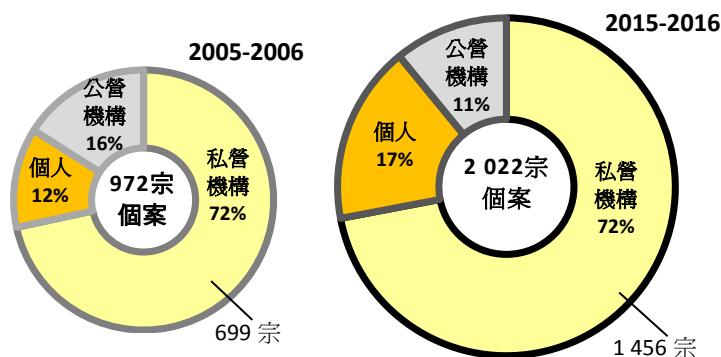


圖 2 – 接獲最多投訴私營機構界別所佔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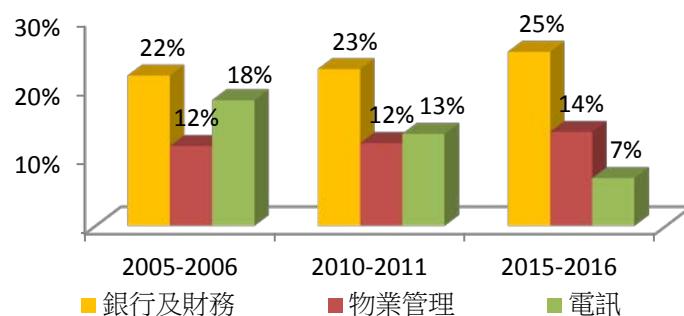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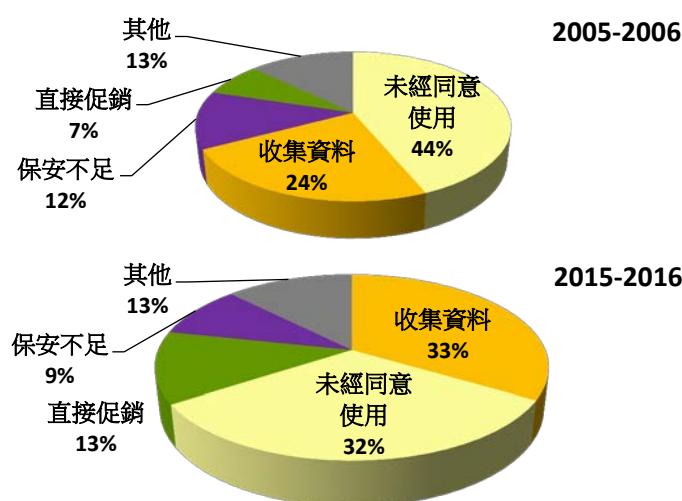


圖 3 – 有關保障個人資料投訴的性質



註：“其他”的投訴內容包括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以及與資料政策相關的公開程度、查閱和更正資料情況。一宗投訴亦可能涉及多於一項違反私隱原則或條文的事項。

重點

- 在資訊發達的年代，世界各地市民更為關注如何保障個人資料，這情況在香港亦不例外。在 2005-2006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期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私隱專員公署")收到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投訴個案，由 972 宗增至 2 022 宗，增幅超過一倍。其中，私營機構是被投訴最多的界別，其次是針對個人的投訴 (圖 1)。
- 2015-2016 年度，就針對私營機構的投訴個案而言，以關乎銀行及財務機構的投訴佔最多，約達 25%；其次是物業管理機構 (14%)，再次之為電訊機構 (7%) (圖 2)。
- 就涉嫌違例的投訴事項而言，10 年前以投訴 "未經同意使用" 的違例事件最多，但現時則以 "收集資料" 的情況居多。此外，涉嫌違反 "直接促銷" 條例的投訴比重，亦由 7% 上升至 13% (圖 3)。

保障個人資料(續)

圖 4 – 投訴個案經正式調查的結果

	經處理的投訴個案	經正式調查的個案	證實違規的個案	終止調查的個案	證實沒有違規的個案
2011-2012	1 766	87	24	44	19
2012-2013	1 221	80	11	57	12
2013-2014	1 952	115	30	77	8
2014-2015	1 766	42	7	34	1
2015-2016	2 013	74	10	62	2

註： 很多投訴經私隱專員公署轉達至被投訴一方後，其個案便得以解決，因此無須進行正式調查。部分投訴人則未有回應私隱專員公署要求提供證據，因此不能進行正式調查。

圖 5 – 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

	發出警告	發出執行通知	轉介警方跟進	定罪
2010	18	10	12	0
2011	32	1	12	4
2012	27	11	15	2
2013	32	25	20	0
2014	20	90	20	1
2015	17	67	30	4

註： 上述數字亦包括私隱專員公署在調查招聘廣告的行動中，就發現違規個案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圖 6 – 法律協助計劃的運作情況

	新申請	經處理的申請	申請獲批	申請被拒絕	申請被撤回
2013-14	17	12	1	7	4
2014-15	6	11	1	10	0
2015-16	15	14	1	9	4

重點

- 過去 5 年，由於投訴個案數目增加，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量亦與日俱增。就所有經正式調查的個案中，大部分個案在經雙方調停或調解後解決糾紛，又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調查(圖 4)。
- 過去 6 年，私隱專員公署就投訴個案而發出執行通知和轉介警方跟進的情況呈上升趨勢(圖 5)，部分原因是自 2013 年起，該署加強規管直接促銷活動，並主動就僱主匿名刊登招聘廣告採取行動。
- 自 2013 年 4 月起，私隱專員公署推行法律協助計劃，為違反保護個人資料規例的個案受害人提供法律意見或法律代表，協助他們索償損失。過去 3 年，每年均有一宗個案獲批法律協助，其餘大部分申請因沒有表面證據證明違規，或缺乏索償證據而被拒絕(圖 6)。

數據來源：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電話：2871 2127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2/16-17。